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4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正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足資釋明雙方約定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計算方式之證明文件（若未能提出，按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所明文。請更正請求利率為年息6%）。

二、請提出退票理由單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